

股票代码:002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7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董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1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74)。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虞刚、欧智、马勇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1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5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特高新”)于2015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1号)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820,233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404,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6,247,496.82元。2015年8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CDAA104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5年9月10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建设 | 20,058.00 | 20,058.00 |
| 2 | 新研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制造项目 | 25,258.66 | 25,258.66 |
| 3 | 新研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9,267.09 | 19,267.09 |
| 4 |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 57,041.00 | 57,041.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 40,000.00 |
| | 合计 | 161,624.75 | 161,624.75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结合市场情况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截至2015年11月4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170.2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7,454.52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253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江西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县局局路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活动中竟得三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中标通知书》。

上述竞得经营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块竞得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得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1,948.04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办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9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暂不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价。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4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债券型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银行证券代码:601169)、“朗玛信息(证券代码:30028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1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10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7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上午9:3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飚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董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15年11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1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74)。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公司在12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元 | | | |
|------------------------|--------|----------------------|------------------|
| 开户银行 | 账户类别 | 账号 | 2015年11月4日余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51001416108061570420 | 222,449,313.98 |
| 上海银行成都南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20110206403002696606 | 200,578,965.00 |
|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新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8111001014100036703 | 322,871,214.94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22807501040015853 | 240,801,647.71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 募集资金专户 | 431070100100131848 | 187,844,033.12 |
| 合计 | — | — | 1,174,545,174.7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3、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正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投向产能过剩行业,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已归还近期于暂停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偿还部分暂停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股权转让、参股、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11月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